



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 科目下应增设明细科目

刘颖

自1996年1月1日起,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设置了进项税额、已交税金、减免税款、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及转出未交增值税等明细科目,根据国税发[1995]015号文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规定:商业企业购进货物时必须在支付全额货款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,因此商业企业在按此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时,原有明细科目的设置就显得不够了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一般原则的要求,会计核算应当遵守及时性原则,在商业企业采取根据合同分期付款或者托收承付的结算方式时,可能会出现如下情况:一、当月票到货亦到(或票到货未到),但企业只根据合同支付了一部分货款,所以这批货物的进项税在当月不得抵扣。二、由于传递方式不同,商业企业当月票到货未到,尚未验单承付或验货承付,这笔进项税额在当月同样不可申报抵扣。

针对上述第一种情况,商业企业为简化手续,月底时将发票暂不入帐,而只办理货物入库的会计核算,待此批货物全部付款后再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入帐并抵扣进项税额。针对第二种情况,企业亦是采取当月压票不入帐的办法。以上两种处理办法尽管不违背税法,但从会计核算角度考虑,却不符合及时性原则,而且增值税发票在帐外暂管,容易丢失,会给企业造成不得抵扣进项税的损失。

为解决上述问题,笔者建议在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增设“未付款待抵扣进项税”明细科目,在发生上述情况时,企业可以在月底借记“商品采购”(或库存商品)科目,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——未付款待抵扣进项税”科目,贷记“应付帐款”科目。这样,企业在当月底只根据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——进项税额”的金额申报抵扣进项税,未付款待抵扣进项税部分挂帐,一目了然,对于税务稽查也较清晰明了。以后月份,待企业将货款

金额支付后,再借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——进项税额”科目,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——未付款待抵扣进项税”科目(红字冲帐)将未付款待抵扣进项税转入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明细科目中去。

这一明细科目和“进项税额”科目在“应交增值税明细表”中的列示方法相同,对应交税金——未交增值税科目的应用亦无影响。

责任编辑 袁庚

应规范企业会计核算中的有关凭证

段喜峰

目前,企业会计核算中的一些凭证不够规范、统一,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。主要存在两方面的问题:

其一是企业使用的收款收据内容、格式很不统一,有“三联式”、“四联式”、“二联式”等。由于票据各种各样,有的单位就在票据上作文章,将应纳入财务总帐内的利息、投资分红、广告收入、罚款收入以及处理废旧物资等收入私存私放,逃避监督;有的单位上至企业领导,下至车间、班组都有收据,一些部门或个人通过使用收据来套取现金,使企业资金体外循环,甚至流入个人腰包。

其二是以无效凭证作为记帐依据。一些企业财会人员编制的凭证(包括原始凭证,记帐凭证)难以清楚地反映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,自制凭证“五花八门”,缺乏严肃、统一性。

针对上述问题,笔者建议:1. 财税部门应加强配合,深入实际搞好调查研究,尽早对企业会计核算中各类票据的印制、发售、使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,对于企业使用的收款收据,从内容到格式由财税部门做出统一规定,企业不得任意购买,通过严格的管理来规范企业和单位行为,防止各种票据满天飞。

2. 将规范企业会计核算的凭证作为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来抓。财政、审计等监督部门应加大监督力度。同时,把凭证编审作为对财会人员考试、考核的重要内容,促进会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。

责任编辑 袁庚